

苗栗縣_____公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 二、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行動電話：_____

四、戶籍地址：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市區) _____村(里) _____鄰
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
同戶籍地址

五、通訊地址：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市區) _____村(里) _____鄰
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

六、婚姻狀況：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

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無 有【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) 勞工保險(職災保險)
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保 其他：_____】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			原住民	收入項目(年)					不計人口代號 職業
				民國前	年	月	日		工作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			
									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他		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 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)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。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_____人。
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 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_____)
 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 - 1、申請人。
 - 2、配偶。
 - 3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父母、子女。
 -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孫子女、祖父母。
 -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
-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子」、「次子」、「長女」等。
- 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
-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
 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 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 4. 在學領有公費。
 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 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
檢附文件

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
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

- 居留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 領有公費證明
 - 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
 - 薪資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
 -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 - 其他相關文件：
- 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

苗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授權同意書

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所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 - 三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先予敘明。

被保險人（授權人）_____欲申請『苗栗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』，已詳知應計算人口事宜，同意由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國民年金承辦人收集、查調相關人口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，並代辦相關申請事宜。

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受託人授權同意書

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所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 - 三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先予敘明。

受託人_____被保險人(授權人)_____ (關係) _____，受被保險人委託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案，已詳知應計算人口事宜，同意由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國民年金承辦人收集、查調相關人口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，並代辦相關申請事宜。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